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清城人社监字〔2026〕第490号

广州市中孚致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未按照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清城人社监字〔2026〕第490号）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及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劳动用工管理，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现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下达指令如下：**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清城人社监字〔2026〕第490号）要求的相关资料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劳动者陆■锋、徐■、陈■川、黄■兵、陈■叠等五人的劳动合同、2025年12月份至2026年2月份期间考勤表、工资计算清单及工资支付凭证, **并请以书面说明的形式将情况报告至我队。(以上材料均需盖公章)**

逾期仍未到我局配合处理的, 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隐瞒事实真相,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 李健聪 联系电话: 0763-3355950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先锋西路西湖花园6号二楼

附 件: 投诉欠薪资料(共2页)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6年6月16日



备注: 本指令书一式两份, 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 第二份交当事人。